第 111

行政令

繼續暫緩實施或修改某些法律和法規條款

鑒於，2013 年 6 月 28 日，本人頒佈了第 103 號行政令，宣佈 Broome、Chenango、Clinton、Delaware、Essex、Franklin、Herkimer、Madison、Montgomery、Oneida、Otsego、Tioga、Schoharie、St. Lawrence 和 Warren 各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7 月 5 日，本人頒佈了第 108 號行政令，對第 103 號行政令進行修改，以新增 Niagara 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；及

鑒於，《Executive Law》第 29-a 款授權，如遵守法規、地方性法規、條例、命令、規章或法規，或上述法規的部份條款將阻止、妨礙或拖延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所必要的行動，則可暫停、更改或修改該等法規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7 月 1 日，本人頒佈了第 104 號行政令，要求暫緩實施與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恢復相關之法令和法規條款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7 月 1 日，本人頒佈了第 105 號行政令，要求暫緩實施與州合同及州設施維修相關之法令和法規條款；及

鑒於，《Executive Law》第 29-a 款規定法律條款的暫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但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可將相關條款的暫緩期限增延三十日；

因此現在，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. CUOMO，憑藉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9-a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，並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特此命令依據第 104 號和 105 號行政令之法令和法規暫緩實施命令將會繼續生效，直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。

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

Chinese